

	微谱认证（北京）有限公司	编号	WPBJ-PP-12
		版本	B/1
		日期	2020.06.28
	批准、保持、扩大、缩小、暂停、恢复和撤销注销认证资格控制程序	页码	第 1 页，共 8 页
		编写	技术部
		审核	张静
		批准	李伟

1 目的和适用范围

本程序规定了产品认证和绿色产品认证资格的批准、保持、扩大、缩小、变更、暂停和撤销/注销的程序与要求，以确保认证资格管理与控制。

本程序适用于申请认证组织绿色产品初次认证、监督检查和复评的认证资格确定。

2 引用文件

CNAS-CC02 《产品、过程和服务认证机构要求》

CNAS-GC21 《一般工业产品认证业务范围管理实施指南》

RB/T 242.1 《绿色产品认证认证机构要求 第 1 部分：通则》

3 管理职责

3.1 市场部负责受理初次认证的申请；

3.2 审核部负责受理复评、扩大、缩小、变更的申请；

3.3 审核部负责初次检查和扩大、缩小、变更、监督、复评检查活动的实施；

3.4 审核部负责提出证书变更及暂停、注销和撤销的处理意见；

3.5 技术部负责组织认证决定委员会对认证注册批准、保持、扩大、缩小、变更、暂停、注销和撤销的评定审议工作；

3.6 总经理负责批准认证注册批准、保持、扩大、缩小、变更、暂停、注销和撤销及签发中国绿色产品认证证书；

3.7 客户服务部负责认证证书的制作。

4 管理程序

4.1 认证注册

4.1.1 批准认证注册的条件

	微谱认证（北京）有限公司	编号	WPBJ-PP-12
		版本	B/1
		日期	2020.06.28
	批准、保持、扩大、缩小、暂停、恢复和撤销注销认证资格控制程序	页码	第 2 页，共 8 页
		编写	技术部
		审核	张静
		批准	李伟

4.1.1.1 获证组织没有违反国家认证制度要求和《绿色产品标志使用管理规定》的要求；

4.1.1.2 认证过程的运作符合规定的程序，包括检查的时间是否充分、现场检查的完整性和抽样的合理性、检查的有效性、是否已验证不符合的纠正措施的有效性等；检测活动中产品抽样的合理性和代表性、检测条件和过程与程序的符合性、检测项目的齐全性、检测数据的完整、准确性，有无不符合等；是否明确包括申请认证范围内的检查和检测的评价意见。

4.1.1.3 检查组已获取充分证据，表明企业已具备(或保持)规定的认证条件，认证决定所依据的信息充分、完整、可信；检查人员需提交充分、足够详细的检查记录、检测报告和客观证据：

1) 应足以支持认证范围，使认证机构能够做出有依据的认证决定，并确保持续满足认证要求；

2) 已提供可追溯的充分证据(具有可重现性)，一旦出现某些情况时，能够验证、追踪；

3) 为连续性检查（如以后的监督、复评）提供相关信息；

4.1.1.4 检查组提交的综合评价报告已明确包括认证范围内的检查和检测的评价意见，且检查及检测结果完全满足规定的认证要求，结论为同意推荐注册；

4.1.1.5 认证企业的法律地位、资质、保障措施和产品符合认证条件及产品标准要求；

4.1.1.6 审查过程发现的其它方面提出的问题已得到妥善解决；

4.1.1.7 无重大产品质量、环境投诉及行政主管部门的，对来自行政监督部门、顾客、行业协会、消费者的信息和新闻媒体关于产品质量/环境指标和企业对环境、安全、卫生方面的处罚或通报或曝光均已得到解决。

4.1.2 根据技术部提供的认证过程信息及其他有关信息，公司认证决定委员会审

	微谱认证（北京）有限公司	编号	WPBJ-PP-12
		版本	B/1
		日期	2020.06.28
	批准、保持、扩大、缩小、暂停、恢复和撤销注销认证资格控制程序	页码	第3页，共8页
		编写	技术部
		审核	张静
		批准	李伟

议，给出认证决定意见，总经理做出是否批准认证的决定。做出认证决定的人员不应为参加该项目检查的人员。

4.1.3 对技术委员会评价通过的组织颁发由公司总经理签署的认证证书。

4.1.4 客户服务部根据总经理签署的认证批准文件，打印认证证书，客服部负责盖章并发放认证证书。

4.1.5 企业在获证后，应严格按照《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使用管理程序》、《绿色产品标志使用管理规定》，使用认证标志和证书。

4.2 认证资格的保持、暂停和撤消/注销

4.2.1 保持认证注册资格的条件通过现场检查后，即可保持企业证书，并根据认证结果为企业发证书保持通知或证书。

- 1) 满足 4.1.1 条款要求；
- 2) 上次检查发现的不符合项、观察项均已采取有效的纠正和纠正措施并验证有效；
- 3) 按照绿色产品认证规定按时进行了监督检查；
- 4) 获证企业及时向 公司提供可能影响其绿色产品认证符合性的重大变动，以及相关信息和资料；
- 5) 未采取误导的方式使用认证文件、认证证书、公司标志标识和报告或报告中任何一部分；
- 6) 利用各种媒体(例如文件、宣传册或广告)对认证的宣传符合绿色产品认证管理规定相关要求；
- 7) 按时缴纳认证的有关费用。

4.2.2 认证资格的暂停

产品认证是针对具体产品符合特定标准和其它规范性文件提供保证的一种手段。企业获得认证的产品可能不止是一个认证单元的产品，当出现某一认证单

	微谱认证（北京）有限公司	编号	WPBJ-PP-12
		版本	B/1
		日期	2020.06.28
	批准、保持、扩大、缩小、暂停、恢复和撤销注销认证资格控制程序	页码	第 4 页，共 8 页
		编写	技术部
		审核	张静
		批准	李伟

元或多个单元的获证产品不能满足要求时，中心可做出暂停认证的决定。

4.2.2.1 发现下列情况之一时,将暂停认证注册资格:

1)获证企业擅自对获证的全部/部分产品设计、结构、性能/生产工艺和配方、关键零部件/原材料进行了更改，且该项更改影响绿色产品标准符合性的；

2)获证产品在监督检查时发现全部/部分产品不符合绿色产品认证技术要求(或认证标准)，但经过整改，在短期内有可能达到要求的；

3) 监督检查发现获证组织的保障措施达不到规定要求，又不能在规定期限内采取有效纠正措施的，但严重程度尚不构成撤销产品认证资格；

4) 出现重大质量/环境/安全事故、或国家行检中出现超标、违法、产品不合格，或出现重大相关方投诉并造成严重后果；

5) 企业污染物排放未达到国家或地方排放标准要求；

6) 获证企业对认证证书和标志的使用不符合中心有关规定；

7) 获证组织未按期交纳认证费用的或无正当理由未按时接受年度监督检查（年度监督检查需要在证书发放之日起的 12 个月内完成）的；

8) 监督检查中推迟通过的；

9) 擅自变更绿色产品生产地址的；

10) 其他违反产品认证程序和认证合同要求的。

4.2.2.2 认证证书的暂停处理意见由审核部提出,并填写《暂停/撤消/注销认证资格审批表》，技术部组织审议，经总经理批准后，由审核部发《暂停/撤消/注销认证资格的通知书》。

4.2.2.3 在证书被暂停期间，获证企业被暂停的产品上不得使用标志，且在产品上应立即停止涉及认证内容的广告等宣传活动，认证中心在外网上进行公示，公示内容包括企业名称、产品种类、证书号、暂停原因和暂停日期；对已生产出来的认证产品企业在未得到公司的许可前，不得投放市场；对有潜在缺陷的已认证

	微谱认证（北京）有限公司	编号	WPBJ-PP-12
		版本	B/1
		日期	2020.06.28
	批准、保持、扩大、缩小、暂停、恢复和撤销注销认证资格控制程序	页码	第 5 页，共 8 页
		编写	技术部
		审核	张静
		批准	李伟

产品应要求企业采取纠正措施，可行时应召回产品。

4.2.2.4 公司对获证证书的暂停期限将根据其不符合情况整改所需时间定为 3 个月至 6 个月，具体时间由审核部提出建议，当超过暂停的期限企业不能证实达到规定要求时，由审核部提出撤销建议，报技术部审核，总经理批准。

4.2.2.5 获证组织在暂停期间采取纠正措施，满足了规定的条件时应向审核部提出恢复申请；经审核(检查)验证达到了规定要求，报认证决定委员会组织评议合格后，由总经理批准，审核部发出《恢复认证资格通知书》。

注：由未按期进行年度监督检查造成的证书暂停，证书恢复时间可自监督检查的《检查任务通知书》签发之日开始。

4.2.3 认证资格的撤消

4.2.3.1 撤销认证产品注册资格的条件

凡有下列情节之一者，公司将撤销获证组织产品使用认证证书和中国绿色产品标识的资格：

- 1) 监督检查时发现企业获证的产品存在一定缺陷不能持续符合相应技术要求，且在短期内无法有效纠正的；
- 2) 认证证书和产品认证标识的使用严重违反规则，经警告仍不改正的；
- 3) 因获证产品环境指标、质量、安全、卫生等问题造成严重后果或重大社会影响的；
- 4) 出现相关方的重大投诉并造成严重后果；
- 5) 在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环境保护监督检查中，出现违法现象；
- 6) 发生 公司与获证组织之间协议中特别规定的其他构成撤销认证证书和标志使用资格的有关情况；
- 7) 无正当理由不接受年度监督检查，且已暂停六个月的；
- 8) 发出暂停产品认证证书资格通知后，获证企业未按要求及规定期限采取

	微谱认证（北京）有限公司	编号	WPBJ-PP-12
		版本	B/1
		日期	2020.06.28
	批准、保持、扩大、缩小、暂停、恢复和撤销注销认证资格控制程序	页码	第 6 页，共 8 页
		编写	技术部
		审核	张静
		批准	李伟

纠正措施：

9) 失去法律地位；

10) 转让认证证书和标志；

4.2.3.2 撤销获证企业使用认证证书和中国绿色产品标识的资格的处理意见由审核部提出，填写《暂停/撤消/注销认证资格审批表》，经组认证决定委员会成员审议评价后，做出是否撤销认证的决议，经总经理批准后，由审核部向企业发出《暂停/撤消/注销认证资格的通知书》。

4.2.3.3 中国绿色产品认证证书一经撤销，即表明公司不再证明获证企业的原认证产品符合其标准要求，终止了双方的认证合同。被撤销认证资格的企业应立即停止涉及认证内容的广告，并将认证证书及未使用的绿色产品标识交至认证中心，对在包装上印制了绿色产品标识的包装物应进行销毁；同时行政部将其从认证企业名录中删除，并在公司网站上进行公示，公示具体内容包括企业名称、产品种类、证书号、撤销原因和撤销日期。

4.2.4 认证资格的注销证书持有者提出注销认证的书面申请，由审核部填写《暂停/撤消/注销认证资格审批表》，总经理批准，由审核部发出《暂停/撤消/注销认证资格的通知书》，相应部门对信息进行更改，客服部收回产品认证证书。并在公司认证组织名录中删除和在相应媒体予以公告。

4.3 绿色产品扩大（增项）、缩小认证

4.3.1 绿色产品扩大（增项）认证

4.3.1.1 获得绿色产品认证的企业，根据绿色产品技术要求范围的变化和企业产品的调整，提出认证产品扩大（增项）的申请。

4.3.1.2 绿色产品扩大（增项）认证的条件

1) 扩大（增项）认证产品的检测和(或)检查活动符合规定的检测和(或)检查抽样要求及相应的程序规定；

	微谱认证（北京）有限公司	编号	WPBJ-PP-12
		版本	B/1
		日期	2020.06.28
	批准、保持、扩大、缩小、暂停、恢复和撤销注销认证资格控制程序	页码	第 7 页，共 8 页
		编写	技术部
		审核	张静
		批准	李伟

- 2) 扩大（增项）认证产品的检测和(或)检查结果符合规定要求；
- 3) 已具备正常批量生产或运作的条件；
- 4) 已纳入绿色产品保障措施的正常控制与管理，且控制有效；
- 5) 由持证方提出书面申请。

4.3.1.3 由获证者提出书面扩大（增项）申请，并提供符合绿色产品扩大/增项规定的相应证明材料；

4.3.1.4 审核部对申请材料进行评审并确认是否受理，同时根据具体情况确定与申请方是否重新签订绿色产品认证合同；

4.3.1.5 审核部对扩大（增项）申请材料进行审核，必要时进行现场检查；

4.3.1.6 技术部对审核部提交的扩大（增项）申请材料进行评审，做出决定，经总经理批准后，客服部打印认证证书，客服部负责登记发放认证证书。

4.3.2 绿色产品认证范围的缩小

4.3.2.1 绿色产品认证范围缩小的条件

- 1) 国家明令淘汰的产品或生产工艺方法；
- 2) 受到取缔或限产的产品或生产工艺方法；
- 3) 不具备条件继续生产而失去必要资格的产品或活动；
- 4) 获证组织决定不再生产的产品；
- 5) 已脱离获证组织控制的场所；
- 6) 不能持续满足相应绿色产品技术要求；
- 7) 当绿色产品认证技术要求发生改变时，企业所获证产品不能满足新的绿色产品技术要求的。

4.3.2.2 绿色产品认证范围缩小由技术部提出，填写《更换中国绿色产品认证证书申请》，报总经理批准后，客服部打印认证证书，客服部负责登记并发放认证证书。

	微谱认证（北京）有限公司	编号	WPBJ-PP-12
		版本	B/1
		日期	2020.06.28
	批准、保持、扩大、缩小、暂停、恢复和撤销注销认证资格控制程序	页码	第 8 页，共 8 页
		编写	技术部
		审核	张静
		批准	李伟

5 相关文件

中国绿色产品认证标识使用管理规定

产品认证变更程序

产品认证变更作业指导书

6 相关记录

暂停/撤消/注销认证资格审批表

暂停/撤消/注销认证资格的通知书

恢复认证资格审批表

恢复认证资格通知书

更换产品认证证书申请

产品认证证书变更审批单

产品认证验证报告